

真理大學 106 學年度 第 5 次 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00

開會地點：【台北校區】牛津會議室（採視訊會議）

【台南校區】視訊會議室

主 席：王瑞麟教務長

記 錄：連佳儀

出席人員：蔡博元主任秘書、李健美學務長、周鈺和總務長、林孟龍研發長、郭仕堯處長、林志欽院長、陳天賜院長、陳奇銘院長、游國忠院長、洪朝富院長、葉錫圻主任、李麗瓊主任、林裕昌主任、吳坤暉主任、吳秦芳主任、李宜芳主任、劉亞蘭主任、蕭進銘主任、蔡造珉主任、李永棠主任、郭仲偉主任、葉渝芳主任、呂惠富主任、劉文雄主任、陳丰津主任、劉嘉澄主任、林家祺主任、林玉彬主任、龔春生主任、林逢福主任、邱寬旭主任、黃啟誠主任、林家樹主任、王信忠主任、洪麗玲主任、陳淑娟主任、學生代表:企管四 A 林育詳、學生代表:企管碩士 A 張庭萱

列席人員：張德淵主任、尤忠民組長、宋子文主任、蘇淑卿主任、黃俊彥組長

應出席人員：44 人 實際出席人員：36 人(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8 人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民國 107 年 03 月 16 日)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提案一	真理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與學發展中心
提案二	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案，請審議。(教務處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教與學發展中心
臨時動議一	新修訂「真理大學弱勢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請各學系協助宣導，鼓勵弱勢生申請補助。(提案人：學務處李健美學務長)	請各學系協助推動。	依會議決議執行	學務處

參、報告事項

◎教與學發展中心

- 一、請各學系(院)推動大學部課程規劃，讓有興趣意願參與實習的學生，可以進行全職實習課程，及所謂3+1或3.5+0.5實習課程。(附件一)
- 二、請各學系審慎規劃107學年度課程。請各學系依據「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第6及8條規劃107學年度開設課程。
- 三、目前因人事室107(上)兼任教師提聘作業程序尚未完成，開課單位若規劃由兼任教師教授的課程，授課教師請選「待聘教師」。本學期兼任教師課程規劃以此次作業為原則。
- 四、請各開課單位預留修課名額給轉系、轉學生。(在初選時名額先調降，待轉系、學生報到後，再將名額調高至各單位認定之最高名額數，但不得超過該教室或場地之最高容量)
- 五、本學期期中停修申請將於5月8日至15日辦理，請主任於上述期間，每日檢查校務系統，是否有須簽核之學生申請案件。依據本校辦法，期中停修後，學分數不得低於應修學分。(1-3年級學生，不得低於15學分，4年級學生，不得低於9學分。)
- 六、因應新校務系統線上作業，學生加退選，開課單位作業流程變更預告：
 1. 開學第一週進行加退選，開放開課單位於此期間自行調整「人數上限」，但不得超過該教室(場地)之容量上限，以利快速反應學生需求；
 2. 開學第二週進行重大理由加選及超修申請(於此期間學生無法退選)，預定於107學年度全部以線上申請。申請超修二科目內，由系主任簽核，流程為：學生選擇欲選課程暨填寫超修或重大理由加選申請→學生所屬系主任進行超修或重大理由加選簽核→開課單位系主任進行選課簽核(可以調整「人數上限」)→超修或重大理由加選成功；超修第三科目(含)以上之學生，須由教務長核定，流程為：學生選擇欲選課程暨填寫超修或重大理由加選申請→學生所屬系主任進行超修或重大理由加選簽核→開課單位系主任進行選課簽核(可以調整「人數上限」)→教務處教與學發展中心承辦人→教務處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核定→超修或重大理由加選成功。上述期間，請各學系主任每日檢查校務系統，是否有須簽核之學生申請案件。

◎語言中心

- 一、與多益中心合辦多益校園考試：

第一場：測驗日期：107年5月5日，報名人數共91人。

第二場：報名日期：107年4月3日至5月7日，測驗日期：6月9日，

費用:1100 元(原價 1600 元)，請鼓勵學生報名參加本校英檢校園考。

二、大二英語能力檢定大會考:測驗日期:107 年 5 月 21~25 日(第 13 週)。

三、全校英語自我介紹比賽:報名日期至 5 月 16 日，比賽日期:5 月 17 日下午 3:30。

四、GEPT 全真試題練習-手機版:請選擇 Chrome 瀏覽器，真理大學首頁→行政組織→教務處語言中心(網頁右邊)→LTTC 英檢練習平台:

學生:帳號、密碼:均為學號(英文字母大小寫均可)。

教職員:帳號、密碼:均為教職員代碼(不加 au)。

◎國際事務中心

一、境外學生業務

1. 維護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位生資料(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學 5)
2. 維護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資料(教育部統計處公務報表 7-1)
3. 登錄 107 學年度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計畫，並將計畫書備文到部。
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僑生獎學金審核作業
5.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新生期中關懷輔導活動-4/19(四)
12:00-13:30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二、交換學生業務

1. 發送 107 學年第 1 學期交換學生招生資料給大陸、日本及韓國姊妹校。
2. 聯絡日本姊妹校選送交換學生，並將日本學校申請資料轉交給學生。
3. 辦理 107 學年第 1 學期大陸及韓國交換學生之申請作業相關事宜。面試時間為 4/30(一) 10:00-12:00 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4.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華語課程相關事宜。

三、姊妹校交流

1. 發函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西北政法大學姊妹校簽約內容至教育部。
2. 發函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西安體育學院姊妹校簽約內容至教育部。

四、其他業務

1. 協助推廣美國波士頓、紐約及菲律賓馬尼拉、宿霧等地 2018 暑期海外遊學團
2. 真理大學福建首訪團來嵐交流-4/2(一)-4/5(五) 中國福州平潭
3. 2018 韓國文化交流活動-4/27(五) 13:00-15:00 音樂廳

◎招生中心

一、107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試務作業已完成，近二年相關數據如下：

學年	個人申請入學相關數據						
	招生名額	報名人次	通過第一階段人次 (招生名額)	報名第二階段人次 (招生名額)	正取人數 (招生名額)	備取人數 (招生名額)	分發人數 (招生名額)
106	874	4969	2694	1837	874	839	640
107	864	4802	2761	1718	866	750	X

二、招生中心已於 4 月 18 日放榜並寄發成績單，依聯招會規定錄取(含正備取)考生仍應於 5 月 10~11 日 9:00 至 21:00 上網填寫分發志願序，招生中心預計將於 5 月 9 日再次以簡訊提醒，分發結果將於 5 月 17 日公告。

三、107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預計 4/27、5/5 舉辦面試及術科考試，近二年相關數據如下：

學年	運動績優獨招相關數據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報到人數
106	60	53	49	4	39
107	90	67	X	X	X

四、106 學年度(辦理 107 學年度招生)宣傳活動已陸續展開，目前已辦理(含主辦及協辦)共 115 場，後續排定之招生宣傳活動預計 13 場，活動摘要如下：

- (1) 4 月 20 日，赴台北市滬江高中參加「106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 (2) 4 月 21 日，赴台北市中華高中進行校系介紹及參加「106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 (3) 5 月 3 日，新北市及人高中至本校進行多元選修課程體驗活動；
- (4) 5 月 7 日，赴新北市泰北高中進行校系介紹；
- (5) 5 月 8 日，赴花蓮市花蓮高商參加「106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 (6) 5 月 10 日，赴台南市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進班宣導；
- (7) 5 月 11 日，赴台北市立大安高工參加「106 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 (8)5月11日，赴嘉義市國立嘉義高工參加「106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 (9)5月11日，赴台中市明德高中參加「106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 (10)5月16日，赴宜蘭市國立蘇澳海事學校參加「106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 (11)5月17日，赴宜蘭市羅東高商參加「106學年度升學博覽會」；
- (12)5月18日，新北市及人高中師生來本校參訪；
- (13)5月23日，赴基隆市基隆商工進修部進行校系介紹。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廢除運動資訊傳播學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請審議。(運動資訊傳播學系提)

說 明：

1. 本案業經107年3月7日運動資訊傳播學系第十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 因應本系多元分流課程，無多餘時數安排英檢課程，本系英檢課程配合學校訂定制度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P9)。

提案二：修訂經濟學系五年一貫修課注意事項，請審議。(經濟學系提)

說 明：

1. 本案係依據真理大學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五年一貫學、碩士修業注意事項辦理。
2. 修訂真理大學經濟學系財經學院五年一貫學、碩士修業注意事項第四條。
3. 本案業經106年7月18日經濟學系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與106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1. 刪除第六條 ~~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本系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2. 修正後通過 (如附件三，P11)。

提案三：訂定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農業暨休閒產業研究所修課辦法，請審議。(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提)

說明：

1. 本案為新設獨立所-農業暨休閒產業研究所之增訂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農業暨休閒產業研究所修課辦法。
2. 本案業經 107 年 03 月 07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 107 年 3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

- 1.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不含休學期間），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
- 2.修正會議為，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籌備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 3.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P12)。

提案四：「107 學年度學生轉系、選修輔系、加修學系須知」及「招收轉系生名額」，請審議確認。(註冊組提)

說明：

1. 107 學年度學生申請轉系、選修輔系暨修讀雙主修，依行事曆表訂於 5 月 7 日至 5 月 11 日，於註冊組受理學生申請。
2. 教務處已依表訂計畫於 4 月 23 日先行公告受理學生申請相關事宜。
3. 107 學年度學生轉系、選修輔系、加修學系須知及招收轉系生名額，請審議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P14)。

提案五：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案，請審議。(教與學發展中心提)

說明：為彈性處理與反映本校部分課程須於校外上課之特殊需求，特將規範加入本辦法，以利教師及學系規劃課程進行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P22)。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為因應少子化的招生衝擊，現階段教師鐘點安排，以滿足專任教師基本鐘點為前提，建議本校專任教師以不超鐘點為原則。(提案人：教務處王瑞麟教務長)

決議：

1. 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該規劃方向，並與人事室共同提案至行政會議討論，修改「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第五條。
2. 若有必要，教務處再行尋找時間，媒合專任教師之開課狀況。

動議二：是否繼續與恆毅高中合作課程。(提案人：資訊與商業智慧學院游國忠院長)

決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該規劃方向，因該項合作有許多工作必須是跨單位業務合作，基於對招生有其效果，且對本校招生有所幫助，建議持續辦理，由招生中心擬定執行方法，提行政會議討論。

陸、散會 16:00

各位師長大家好

為使各位師長的教學成效更能符合本校「教學實務化、學用合一化、職能提升化、資源活絡化」的教育目標、教育部之政策、高教深耕計畫目標，教務處鼓勵各學系推出 3+1 或 3.5+0.5 的微學程之課程配套。3+1 或 3.5+0.5 的微學程是指實習的微學程，各學系經由課程設計，讓願意到企業進行全長時間實習的大四學生，可以在大四時有一整年或是一整個學期，每週至少有四天可以在企業進行「類全職實習」，學生可以每週有一天回到學校修課。這樣的安排，企業是比較能夠接受實習學生，而學生也比較能夠接受到企業完整的訓練，增加留任的機會。就算參加實習的學生無法直接留任，這些訓練也能增加學生實務化能力、讓學生更解職場能力所需，進而提升學生畢業後的競爭力。

對於不願意進行實習的學生，學系也可以為他們設計其他的微學程，例如，創業微學程、升學微學程、證照微學程、就業微學程、公職考試微學程、語言微學程等，讓學生大四的一年(或半年)中，可以遵照其意願興趣，選擇有意願的微學程，強化自我能力，增進學生的學習意願，提升學生的競爭力與對學校的認同感。

若各位師長認同此一課程的設計，麻煩各位師長可以向所屬學系的系務會議提出議案，再經過學系系課程委員會通過系課程規畫表後就可以實施了。

感謝各位師長為本校學生付出您的心力。

真理大學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廢除)**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通過廢除

-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動資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輔導學生提昇英語能力，依據「真理大學 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訂定「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除修習規定之外語課程外，尚應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以下簡稱英檢)。
- 第三條 本系通過英檢考試方式、時間、標準等，悉依本校英檢中心公告。
- 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參加以下校外各類英語檢定考試，達合格標準者，依據本校英檢中心公告，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

檢定考試名稱	合格標準
1.多益測驗 (TOEIC)	500 分 (含) 以上
2.全民英檢 (GEPT)、網路全民英檢 (NETPAW)、全球英檢(GET)	中級初試 (含) 以上
3.托福 (TOEFL)	*紙筆型態 (PBT)： 424 分 (含) 以上 *電腦型態 (CBT)： 114 分 (含) 以上 *網路型態 (IBT)： 37 分 (含) 以上
4.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40 分 (含) 以上
5.雅思(IELTS)	3.5 級 (含) 以上

- 第五條 (一)本系學士班學生，參加全國大專盃各類英語比賽，獲得前三名，經本校語言中心審查確認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
(二)本系運動績優生，取得全民英檢(GEPT)達初級初試通過以上成績證明，經本系審查確認者，視同通過本系英語能力檢定。
- 第六條 本系學生通過本校辦理之英語能力檢定者，經由語言中心統一造冊彙送教務處註冊組。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學生，應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二週，持有效成績單或證明文件經語言中心審查通過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登錄。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辦理之英檢或符合第四條、第五條規定之學生，註冊組應於其成績單上加註「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 第七條 本系學生未通過本辦法規定之英檢者：
 - (一)得以用已修畢並及格之本系所開設「英文檢定(一)」與「英文檢定(二)」為替代課程 4 學分。
 - (二)若未符合第一款替代方案者，應自三年級起修習本系所開設「英文檢定(一)」

或「英文檢定(二)」或全校各系所開之全英教學相關課程為替代課程 2 學分
(三)修課未及格者，應繼續選修英檢替代課程至通過為止。在學期間，自行參加英
語檢定考試且符合本校辦法規定者，亦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

第 八 條 修習第七條英檢替代課程之 2 學分或 4 學分，均可採計為校定共同選修課程學分數。

第 九 條 其餘有關學習障礙者，均依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規範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提教務會議認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經濟學系財經碩士班 五年一貫學、碩士修業注意事項

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〇年三月七日教務會議通過
 一〇〇二年六月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三年五月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一〇〇七年四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學士班優秀學生至本系就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據『真理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學業成績良好，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本系公告時間內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師長推薦函二封(格式如附件二)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甄選小組擔任。三年級下學期結束二週之內，由甄選小組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決定核定通過名單，送教務處業務單位登錄。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核定通過名額由本系甄選小組決定之。
- 第五條 核定通過之學生取得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之資格。
- 第六條 預研生應於四年級第二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生得於第七學期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修課程成績達70分以上者得檢具已完成簽核程序之「申請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於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 第八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並符合本系碩士學位授於之規定者，方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觀光休閒與運動學院農業暨休閒產業研究所修課辦法

民國 107 年 3 月 7 日籌備所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教務會議備查

- 一、真理大學觀光休閒事業學院農業暨休閒產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學生選課辦法第三條，特訂定本修課辦法。
- 二、本所研究生入學後，得持本所開碩士學分班學分證明申請抵免部分學分，惟須經所務會議審議，同意後方得抵免，所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 12 學分。
- 三、本所研究生每學期選課以 15 學分為原則，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得申請超修。
畢業學分數最低標準為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 四、本所研究生最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擇定其論文指導教授，擇定後，須經該指導教授之同意，始得更換之。
- 五、本所每名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原則上為一人，且其指導教授須為本所之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師資。惟因研究上之需要，且經指導教授之同意，得至多增聘具助理教授（含）以上師資一人為共同指導教授。
- 六、符合本所之指導教授資格者，每屆至多指導三位碩士班研究生。
- 七、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須符合下列條件與程序始可通過學位論文提案（計劃）口試：
 - （1）選課學分須達 20 學分，其中含第一學年之必修課程，提出時須同時附上選課佐證資料。
 - （2）論文之研究主題必須契合農業暨休閒遊憩學科之範疇。
 - （3）論文提案（計劃）口試須由研究生本人向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口試確切時間與地點由辦公室排定。
 - （4）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至少為三人，論文指導教授為兩位者，其口試委員至少為五人，口試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含）以上始得通過。
- 八、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符合下列條件與程序始可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 （1）須於參加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通過本所研究生論文提案（計劃）口試。
 - （2）須於口試前六週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且口試須於上學期之 12 月 31 日前或下學期之 7 月 31 日前完成。
 - （3）須於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性論文，該論文之研究主題必須契合農業暨休閒遊憩學科之

範疇，且該論文必須具有「真理大學農業暨休閒產業研究所」之全銜。惟若有爭議，須經所務會議審議裁決。

(4) 前項論文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口頭發表，或於國內、外學術期刊（須具有 ISSN 字號）發表至少一篇（含）以上學術性文章（須附接受函），且該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合著，該研究生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九、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口試委員得由指導老師推薦。惟論文指導教授為兩位者，其口試委員至少為五人。口試委員須報請校長核聘後，始得進行口試。

十、本所研究生之碩士學位口試結束後，其論文初稿須依口試委員意見進行修訂，修訂後須經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並依本所所規定之格式繳交論文完稿精裝 3 份，始得申請畢業。

十一、本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惟其摘要須同時包含中、英文版。

十二、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不含休學期間），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系所、院課程會議修訂後，送教務會議備查。

真理大學 107 學年度學生轉系、選修輔系及加修學系須知

壹、轉系：

- 一、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一) 對宗教研究感興趣者。
(二)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另外進行面試。
1. 書面審查資料為個人自傳及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若需進行面試，日期請洽本系辦公室。
- 二、英美語文學系：(一) 對英語學習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書面審查資料含自傳與成績單，若有英檢證明亦請附上。
- 三、應用日語學系：(一) 申請前須至系辦公室了解本系情形，台南校區學生可透過電話聯絡。
(二) 須通過日文筆試及日文口試兩項測驗(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三) 以筆試、口試成績為審查依據，擇優錄取。
- 四、台灣文學系：(一) 對台灣文學相關課程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含自傳、成績單，讀書計畫及作品(無作品則免附)。
- 五、音樂應用學系：(一) 演奏教學組含樂器演奏與面談；行政管理組為面談，同時須繳交音樂企劃書或心得報告一份。
(二) 面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六、人文與資訊學系：(一) 對文化事務及資訊應用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自傳)，擇優錄取。
- 七、會計資訊學系：(一) 對會計資訊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必要時再擇期面試。
- 八、財務金融學系：(一) 對財金領域有興趣且學期成績平均及格者。
(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自傳)擇優錄取，必要時再擇期面試。
- 九、國際貿易學系：(一) 對國際貿易課程有興趣者。
(二) 依成績單擇優錄取。
- 十、財政稅務學系：(一) 對財政稅務相關課程感興趣者，且學期成績平均及格。
(二) 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單)，擇優錄取。
- 十一、經濟學系：(一) 對經濟學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擇優錄取。
- 十二、法律學系：(一) 對法律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與面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十三、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一) 對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必要時擇期面試。
- 十四、企業管理學系：(一) 已徵得原系主任同意。
(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個人生涯規劃)，擇優錄取，必要時擇期面試。
- 十五、資訊管理學系：(一) 對資訊管理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擇優錄取。
- 十六、財務與精算學系：(一) 對統計資訊(大數據分析)與財務有興趣者。
(財務資訊組)(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擇優錄取，必要時擇期舉行面試或筆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三) 符合學生轉系辦法之相關規定。
(四) 提出歷年成績單，以為審查依據。
- 十七、財務與精算學系：(一) 對統計資訊(大數據分析)與精算有興趣者。
(精算與保險經營組)(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擇優錄取，必要時擇期舉行面試或筆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三) 符合學生轉系辦法之相關規定。
(四) 提出歷年成績單，以為審查依據。

- 十八、資訊工程學系：(一)對資訊工程有興趣，且具程式設計基礎者。
(二)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 十九、運動管理學系：(一)對運動管理有興趣者。
(二)擇期面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二十、運動資訊傳播學系：(一)對運動資訊傳播相關領域有興趣者。
(二)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必要時得擇期舉行口試(詳洽系辦公室)。
- 廿一、觀光事業學系：(一)喜愛觀光事業且有能學習英文與日文者，且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含)為原則。
(二)書面審查擇優錄取；必要時擇期口試(日期詳洽系辦公室)。
- 廿二、觀光數位知識學系：(一)對觀光數位知識有興趣者。
(二)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 廿三、休閒遊憩事業學系：(一)對休閒遊憩事業相關課程有興趣，且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者。
(二)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貳、選修輔系：

- 一、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一)對宗教研究感興趣且學期成績平均60分以上者。
(二)須加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20學分以上。
(三)擇期面試。
- 二、英美語文學系：(一)對英語學習有興趣者，原系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
(二)採書面審查，書面審查資料含自傳與成績單，若有英檢證明亦請附上。
(三)須加修本系必修課程8學分(外國語文進階-英語語訓(一)、外國語文進階-英語語訓(二)、英語聽力訓練(三)、英語聽力訓練(四))，選修課程12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 三、應用日語學系：(一)須加修本系下列課程24學分，(必修20學分，選修4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1. 必修科目：初級日語(8學分)、中級日語(8學分)、高級日語(4學分)。
2. 選修科目：日本歷史(4學分)、新聞日語(4學分)、商用日文(4學分)、日文文學史(4學分)、日本翻譯(4學分)、語言學(4學分)、日語口譯(4學分)、日本文(一)(二)(共4學分)。
(二)採書面審查，(成績單為審查依據)。
- 四、台灣文學系：(一)學期成績平均60分以上。
(二)需修習專業必修科目20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三)採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含自傳、成績單、讀書計畫及作品(無作品則免附)
- 五、音樂應用學系：(一)演奏教學組含樂器演奏與面談；行政管理組為面談，同時須繳交音樂企劃書或心得報告一份。
(二)面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三)須加修本系下列科目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1. 演奏教學組：
主修 I~IV (4 學分)、和聲學 I, II (4 學分)、音樂基礎訓練 I~II (4 學分)、西洋音樂史 I~IV (8 學分)、對位法 I~II (4 學分)、自由選修 (8 學分)。
2. 行政管理組：
西洋音樂史 I~II (4 學分)、樂器學 I~II (4 學分)、一、二年級必修課程 (共 1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另加上 200 小時之行政實習。
- 六、人文與資訊學系：(一)對文化事務與資訊應用有興趣，具主動學習精神，且前一學期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並有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一名書面推薦。
(二)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三)修習取得本系下列專業科目20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1. 必修科目：博物館學概論、公共政策與行政、文化行銷、向量繪圖應用、當代藝術概論(或視覺與美學)。

2. 選修科目：五門以上本系課程。

- 七、會計資訊學系：(一) 須修畢會計學、經濟學、微積分等基礎課程且取得學分。
(二) 須修滿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中級會計學(8 學分)、高等會計學(6 學分)、成本會計(6 學分)、審計學(6 學分)、會計資訊系統分析與設計(4 學分)、管理會計學(4 學分)。
(三)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
- 八、財務金融學系：(一) 須加修本系下列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貨幣銀行學(4 學分)、財務管理(6 學分)、保險學(3 學分)、金融機構管理(4 學分)、金融市場(3 學分)、投資學(4 學分)、金融法規(3 學分)、投資銀行(3 學分)等，或其他經由系上認可之專業選修科目。
(二) 採書面審查。
- 九、國際貿易學系：(一) 對國際貿易課程有興趣者。
(二) 依成績單擇優錄取。
(三) 修完本系規劃 20 學分，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 十、財政稅務學系：(一) 須修畢經濟學與會計學基礎課程且取得學分。
(二) 採書面審查。
(三) 須修滿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財政學(6 學分)、稅務會計(4 學分)、消費稅制度與實務(3 學分)、租稅概要(2 學分)、稅捐稽徵法(2 學分)、綜合所得稅(2 學分)、營利事業所得稅(2 學分)、財產稅制度與實務(2 學分)、稅務資訊處理實務(2 學分)。
- 十一、經濟學系：(一) 採書面審查。
(二) 須修滿下列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1. 必修科目：個體經濟學(6 學分)、總體經濟學(6 學分)。
2. 選修科目：貨幣銀行學(4 學分)、國際經濟學(6 學分)、財政學(4 學分)、經濟數學(4 學分)。
- 十二、法律學系：(一) 學期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二) 須修滿下列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民法總則(4 學分)、刑法總則(4 學分)、民法債編總論(4 學分)、行政法(4 學分)、憲法(4 學分)、民事訴訟法(6 學分)、行政訴訟法(2 學分)、刑事訴訟法(4 學分)。
(三) 擇期面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十三、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一) 對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以成績單為審查依據)。
(三) 須加修本系下列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作業管理(一)(3 學分)、設施規劃(3 學分)、工作研究(3 學分)、品質管理(3 學分)工業管理概論(2 學分)、經營績效管理(3 學分)、管理學(3 學分)、企業資源規劃(2 學分)、系統分析(3 學分)、程式語言(3 學分)、成本會計(一)(3 學分)。
- 十四、企業管理學系：(一) 須加修本系下列必修課程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行銷管理(3 學分)、財務管理(3 學分)、生產與作業管理(3 學分)、人力資源管理(3 學分)、組織行為(3 學分)、資訊管理(3 學分)、消費者行為(3 學分)、國際企業管理(3 學分)、企業經營策略(3 學分)。
(二) 採書面審查
- 十五、資訊管理學系：(一) 對資訊管理有興趣者。
(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單)擇優錄取。
(三) 須加修下列科目 20 學分以上者，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資訊管理導論 (3 學分)、基礎程式設計 (3 學分)、企業資料通訊 (3 學分)、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學分)、統計學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4 學分)、管理學 (3 學分)、管理資訊系統 (3 學分)、網路程式設計 (3 學分)、進階程式設計 (3 學分)、網頁設計 (3 學分)。

(四) 若上述列舉科目名稱或學分數變動，得以本系開設之其它必修科目抵充。

十六、財務與精算學系：(一) 已徵得原系主任同意。

(財務資訊組) (二) 申請前請先至系辦公室與主任面談。

(三) 必要時擇期口試或筆試 (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四) 符合學生選修輔系辦法之相關規定。

(五) 提出歷年成績單，以為審查依據。

(六) 須加修本系下列科目至少 20 學分，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學分)、人壽保險 (3 學分)、機率論 (3 學分)、統計學 (4 學分)、複利數學 (4 學分)、財務管理(一) (3 學分)、資料庫管理 (3 學分)、壽險數學(一) (3 學分)、財務數學導論 (3 學分)、回歸分析 (3 學分)。

十七、財務與精算學系：(一) 已徵得原系主任同意。

(精算與保險經營組) (二) 申請前請先至系辦公室與主任面談。

(三) 必要時擇期口試或筆試 (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四) 符合學生選修輔系辦法之相關規定。

(五) 提出歷年成績單，以為審查依據。

(六) 須加修本系下列科目至少 20 學分，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風險管理與保險 (3 學分)、人壽保險 (3 學分)、機率論 (3 學分)、統計學 (4 學分)、複利數學 (4 學分)、財務管理(一) (3 學分)、資料庫管理 (3 學分)、壽險數學(一) (3 學分)、財務數學導論 (3 學分)、回歸分析 (3 學分)。

十八、資訊工程學系：(一) 在原系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二) 採書面審查成績。

(三) 須修完本系下列課程 20 學分，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1. 必修科目：資料結構 (3 學分)、數位邏輯設計 (3 學分)、程式設計 (6 學分)。
2. 本系所開其他必修專業課程。

十九、運動管理學系：(一) 對運動管理有興趣者。

(二) 須修完本系規劃運動管理學程 20 學分，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三) 面談 (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二十、運動資訊傳播學系：(一) 對運動資訊傳播相關領域有興趣者。

(二) 須加修本系必修之資訊傳播領域課程至少 14 學分以上，運動知識必修課程至少 6 學分以上，合計至少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廿一、觀光事業學系：(一) 對觀光事業有興趣，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含)。

(二) 須加修下列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觀光休閒與運動概論 (4 學分)、觀光資源規劃管理 (3 學分)、領導與導遊實務 (3 學分)、航空訂位系統 (2 學分)、餐飲管理概論 (2 學分)、導覽解說與實務 (2 學分)、觀光行政與法規 (2 學分)、觀光旅遊地理 (2 學分)、航空業務管理 (2 學分)。

(三) 書面審查，擇優錄取；必要時擇期口試 (日期詳洽系辦公室)。

廿二、觀光數位知識學系：(一) 對觀光數位知識有興趣，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含)。

(二) 須加修本系下列專業科目 20 學分以上，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餐旅管理(一) (2 學分)、消費者行為 (2 學分)、觀光資源劃與管理 (2 學分)、航空運輸業務 (2 學分)、地理資訊系統 (3 學分)、網頁設計 (4 學分)、程式設計 (2 學分)、電子商務概論 (2 學分)、管理資訊系統 (3 學分)、資料庫管理 (3 學分)、旅運經營學 (3 學分) 觀光電子商務製作 (2 學分)、觀光休閒與運動概論 (4 學分)、觀光資料處理分析 (3 學分)、領隊導遊證照與實務 (2 學分)、觀光英語 (2 學分)、行銷學 (2 學分)、經濟學 (2 學分)。

(三) 擇期面試 (詳洽系辦公室)。

- 廿三、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 (一) 對休閒遊憩事業有興趣。
 - (二) 修完本系規劃 20 學分，方可取得輔系資格。
 - (三) 採書面審查成績。

參、加修學系：

- 一、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 (一) 對宗教研究感興趣且學期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者。
 - (二) 擇期面試。
- 二、英美語文學系：
 - (一) 對英語學習有興趣者，原系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 (二) 採書面審查，書面審查資料含自傳與成績單，若有英檢證明亦請附上。
- 三、應用日語系：
 - (一) 歷年各科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 (二) 採書面審查 (以成績單為審查依據)。
- 四、台灣文學系：
 - (一) 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對台灣文學相關課程有興趣者。
 - (二) 採書面審查，審查資料含自傳、成績單、讀書計畫及作品 (無作品則免附)。
- 五、音樂應用學系：
 - (一) 演奏教學組含樂器演奏與面談；行政管理組為面談，同時須繳交音樂會企劃書或心得報告一份。
 - (二) 面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六、人文與資訊學系：
 - (一) 對文化事務與資訊應用有興趣，前一學期成績平均達 70 分，並經本系專任教師一名同意推薦。
 - (二) 書面審查 (需含自傳、歷年成績單、讀書計畫書、自我期許) 擇優錄取。
- 七、會計資訊學系：
 - (一) 對會計與資訊學科有興趣且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
 - (二) 採書面審查 (含成績單)。
- 八、財務金融學系：
 - (一) 學科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 (二) 採書面審查，必要時擇期面試。
- 九、國際貿易學系：
 - (一) 對國際貿易課程有興趣者。
 - (二) 依成績單擇優錄取。
- 十、財政稅務學系：
 - (一) 對財政與稅務學科感興趣且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
 - (二) 採書面審查 (成績單)。
- 十一、經濟學系：
 - (一) 對經濟學有興趣，且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 (二) 採書面審查 (成績單)。
- 十二、法律學系：
 - (一) 對法律學有興趣且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 (二) 採書面審查 (成績單) 與面試 (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十三、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 (一) 對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有興趣者。
 - (二) 採書面審查 (以成績單為審查依據)。
- 十四、企業管理學系：
 - (一) 學科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 (二) 採書面審查。
- 十五、資訊管理學系：
 - (一) 對資訊管理有興趣者。
 - (二) 採面試 (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十六、財務與精算學系：
 - (一) 已徵得主系主任同意。
 - (財務資訊組)
 - (二) 學科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 (三) 申請前先至系辦公室與主任面談。
 - (四) 必要時擇期口試或筆試 (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五) 符合學生加修學系辦法之相關規定。
 - (六) 提出歷年成績單，以為審查依據。
- 十七、財務與精算學系：
 - (一) 已徵得主系主任同意。
 - (精算與保險經營組)
 - (二) 學科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 (三) 申請前先至系辦公室與主任面談。
 - (四) 必要時擇期口試或筆試 (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五) 符合學生加修學系辦法之相關規定。
- (六) 提出歷年成績單，以為審查依據。
- 十八、資訊工程學系：
 - (一) 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 (二) 採書面審查。
- 十九、運動管理學系：
 - (一) 對運動管理有興趣者。
 - (二) 面談(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二十、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 (一) 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對運動傳播有興趣者。
 - (二) 採書面審查(含成績單)。
- 廿一、觀光事業學系：
 - (一) 喜愛觀光事業且有能學習英文與日文者。
 - (二) 學科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
 - (三) 書面審查擇優錄取；必要時擇期口試(日期詳洽系辦公室)。
- 廿二、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 (一) 對觀光數位知識有興趣，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含)。
 - (二) 擇期面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 廿三、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 (一) 對休閒事業有興趣，學科成績全部及格，且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者。
 - (二) 須先徵得主系主任同意，並繳交同意書。
 - (三) 書面審查擇優錄取。

肆、進修學士班跨學制申請轉入日間部學士班申請要件、審查方式、錄取標準如下：

1. 申請要件：學期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
2. 審查方式：
 - (1) 以面試方式進行。(應用日語學系需加考日文筆試)
 - (2) 考試日期請洽系辦公室。
3. 錄取標準：依跨學制招收名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伍、未盡事宜，悉依學生轉系辦法、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107 學年度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名額表
(日間部學士班)

學 系	二年級		三年級	
	跨學制 轉系名額	同學制 轉系名額	跨學制 轉系名額	同學制 轉系名額
人文與資訊學系	-	10	-	10
台灣文學系	-	8	-	9
宗教文化與組織管理學系	-	8	-	8
英美語文學系	-	18	-	21
音樂應用學系	-	9	-	10
應用日語學系	10	18	-	22
法律學系	4	19	-	23
財政稅務學系	-	16	-	21
財務金融學系	-	21	-	22
國際貿易學系	-	21	-	22
會計資訊學系	-	17	-	21
經濟學系	-	16	-	20
工業管理與經營資訊學系	-	17	-	20
企業管理學系	7	16	-	23
資訊管理學系	-	20	-	22
財務與精算學系財務資訊組	-	8	-	9
財務與精算學系精算與保險經營組	-	8	-	9
資訊工程學系	-	18	-	22
運動資訊傳播學系	-	18	-	19
運動管理學系	-	20	-	20
觀光事業學系	2	20	-	22
觀光數位知識學系	-	18	-	19
休閒遊憩事業學系	-	-	2	5

107 學年度各學系招收轉系生名額表
(進修學士班)

學 系	二年級		三年級	
	跨學制 轉系名額	同學制 轉系名額	跨學制 轉系名額	同學制 轉系名額
應用日語學系	-	2	-	4
法律學系	-	2	-	4
企業管理學系	-	2	-	4
觀光事業學系	-	2	-	5

中華民國98年12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0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3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2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權益，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組織規程」、「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真理大學課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舉凡課程規劃、開課與排課、授課鐘點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章 課程規劃

第三條 課程規劃應配合學系(學位學程)設立宗旨與目標，參酌產業趨勢與學校發展方向，考量實際開課能力，具長遠性、必要性與可行性。

第四條 四年制各班別課程規劃須含校訂、通識、院訂、系(學程)訂等必修及選修，課程規劃表除明定畢業學分數(日間部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128~136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72~76學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不含論文24~36學分)外，所列課程應清楚列示「科目名稱」、「必修或選修」、「學分數」、「上課時數」、「開課學年及學期」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

第五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入學新生之四或二年課程規劃表至遲應於每年五月中旬完成審議程序公告，送交教務處備查，學生在學期間以不異動為原則；惟因應環境變遷或特殊需求致需異動者，須審慎考量適用該入學年度學生之修課權益，訂定相關配套並與受影響學生充分溝通取得認同後，提交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送院及教務處備查後方得變更。

第二章 開課與排課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新學年度各年級各班課程開設表應送教務處備查；校、通、院、系必修科目須依學生入學課程規劃表開課，開課班級數以各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為基準。校、通、院必

修科目以50人開設一班為基準；學系專業課程，雙班學系任一年級註冊學生人數為40人(含)以下者，該年級視為單班，專業課程須合班開課；單班學系任一年級註冊人數為20人(含)以下者，該年級學系專業課程以合開為原則。前項註冊學生人數以於每學期第七週開課通知發出日為準。

開設課程選課人數之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學士班(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學位學程)及二年制在職專班課程屬全校性(通識)之課程，最低開課人數為三十人。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專業課程開課標準，各年級班級數為單班者，最低開班人數為十人，雙班者為十五人、三班者為二十人。

各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三人。

加退選後修課人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經教務處公告日起一星期內開課單位未經專案簽准核可者，將自動予以停開。

二、會話、聽力訓練、聽講實習、習作等課程如需分組時，以單班學系分二組、雙班學系分四組為原則。

三、各學系專業課程各學制學士班每學年四個年級總開課鐘點數上限為單班100鐘點、雙班190鐘點、三班290鐘點，各學制碩士班每學年二個年級則可開課45鐘點。前項總開課鐘點數上限依據單班、雙班之年級數比例計算。

同一學院各學系間相同學制班別於同一學年內之總開課鐘點數，經該學院院長協調後得專案簽准核可相互流用。

四、中央政府機關或產官學補助之課程(含本校核定之分流課程計畫)以外掛處理者，不受前項條文規範，但學系(學位學程)得列為學生畢業科目。

第七條 各科目之上課時數應與學分數相同，除體育、服務教育外，以不開零學分之課程為原則；碩士班若有必要安排大學部課程以加強研究生相關基礎時，得訂其為零學分，但以選修各系課程而不另行安排為原則。

第八條 每學期開設之科目，需具中、英文科目名稱、授課教師姓名、學分數、必選修分類及每週上課節次；開課單位應審查課程大綱並通知教師在課程初選前，逕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建立課程大綱，供學生

選課參考。

學年課程，但不包含正課之實習課，上、下學期之上課時間需一致，如遇特殊狀況(如大四必修課)，須由開課單位書面便簽，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可。

課程時間經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狀況，須填寫「教師調課申請表」，送教務處經教務長核可。

上課地點經排定後，如因課程需要，須至校外地點上課者，須於課程大綱說明。但校外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一總時數者，須專簽會辦教務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三章 授課鐘點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辦理。

第十條 專任教師每日排課以日間不超過四節、夜間不超過四節、日夜合併不超過六節為原則。星期一全天及星期五下午，擔任二級主管(含)以上教師不排課。

第十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最多以六小時為限；若因課程性質特殊，專任師資不足，而需聘請兼任教師授課且需逾六小時者，應於開學前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第十二條 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開課，則由開課教師自行協調分配時數，並由開課單位呈報教務處，或依據「協同教學實施辦法」申請實施協同教學。

第十三條 專、兼任教師應按排定時間上課，凡未於排定之時間上課或請假者，應擇期補課，若未補課經查證屬實者，按其實際未補課時數扣鐘點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